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出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发表了详细的情况说明。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瑞和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62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无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臧耀文 | 李远飞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
| 传真 | 0755-33526666-8922 | 0755-33526666-8922 |
| 电话 | 0755-83764513 | 0755-33526666-8922 |
| 电子信箱 | zqb@rz-ruihe.com | zqb@rz-ruihe.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业务保持有序开展,公司主要从事政府机构、央国企、房地产开发商、大型企业、商档酒店、交通枢纽、园林绿化等综合性专业化装饰设计、工程施工业务以及光伏电站运营、光伏项目施工安装等。公司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陆轨种类)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中国园林园林古典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中国园林园林古典园林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元素大变化情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3,480,854,188.34 | 4,067,725,163.63 | -14.43% | 4,796,814,11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623,856.17 | 236,341,485.04 | -82.81% | 616,036,854.37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营业收入 | 782,737,166.86 | 1,561,943,228.60 | -49.56% | 2,149,564,670.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5,864,848.19 | -372,593,261.90 | 50.12% | 9,545,465.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6,038,932.57 | -447,086,046.73 | 42.96% | -102,157,573.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03,904.30 | 26,743,871.71 | 13.69% | 113,327,777.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99 | 50.51%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99 | 50.51%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60% | -86.70% | -42.90% | 1.52%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22,083,523.82 | 190,124,670.58 | 176,011,588.80 | 194,517,383.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21,376.38 | -64,951,946.29 | -25,764,693.10 | -77,526,832.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603,457.37 | -64,678,902.58 | -24,050,088.38 | -149,706,484.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83,724.09 | -5,398,898.18 | 38,765,255.99 | 18,321,270.5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88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6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介平 | 境内自然人 | 20.21% | 76,305,925.00 | 57,229,444.00 | 质押,冻结 | 76,305,925.00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54% | 73,770,075.00 | 0.00 | 质押 | 73,770,075.00 |
| #广州市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 | 15,123,10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5,266,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95% | 3,568,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方凯燕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12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曹卫明 | 境内自然人 | 0.70% | 2,623,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林志远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094,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朱军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066,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容岩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007,3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6%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隆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合计持有15,122,983股;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曹卫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725,600股,合计持有2,623,400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8,500股,合计持有2,094,600股;容岩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07,300股,合计持有2,007,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10,732,660.96 | 222,083,523.82 | -50.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091,432.71 | -17,621,376.38 | -14.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1,528,001.66 | -16,603,457.37 | -29.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36,082.88 | -21,283,724.09 | 84.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0.05 | 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71% | -7.74% | -57.9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358,286,231.65 | 3,480,854,188.34 | -3.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7,100,819.79 | 40,623,856.17 | -57.9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84,134.9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657.8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0,230.2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5.3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3.01 | |
| 合计 | 1,436,568.9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833,130.84元,增幅59.0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644,090,705.26元,增幅296.38%,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3、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44,500,000.00元,减幅100%,主要系报表科目重分类所致。
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2,502.60元,减幅39.31%,主要系本期确认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1,350,862.86元,减幅50.14%,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3,080,095.60元,减幅52.95%,主要系本期业务减少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减少5,030,901.56元,减幅76.59%,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355.47元,增幅63.34%,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576,315.37元,增幅750.41%,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908,250.82元,减幅799.38%,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00.00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利得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44,963.18元,减幅99.08%,主要系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损失减少所致。
9、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46,694.97元,增幅30.70%,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047,641.21元,增幅84.80%,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项目料工费比例较上期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58,840.00元,增幅20247.83%,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758,774.79元,增幅98.45%,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利息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63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李介平 | 境内自然人 | 20.21% | 76,305,925.00 | 57,229,444.00 | 质押,冻结 | 76,305,925.00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54% | 73,770,075.00 | 0.00 | 质押 | 73,770,075.00 |
| #广州市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1% | 15,123,108.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 其他 | 0.95% | 3,568,6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方凯燕 | 境内自然人 | 0.83% | 3,125,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朱军 | 境内自然人 | 0.57% | 2,157,1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林志远 | 境内自然人 | 0.55% | 2,094,6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侯书桥 | 境内自然人 | 0.48% | 1,796,6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44% | 1,659,784.00 | 0.00 | 不适用 | 0 |
| 赵玉萍 | 境内自然人 | 0.44% | 1,653,8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3,770,0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3,770,075.00 |
| 李介平 | 19,076,4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76,481.00 |
| #广州市裕隆贸易有限公司 | 15,123,10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123,108.00 |
| #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 | 3,56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68,600.00 |
| 方凯燕 | 3,12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25,000.00 |
| 朱军 | 2,157,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7,100.00 |
| #林志远 | 2,094,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4,600.00 |
| 侯书桥 | 1,796,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6,600.0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659,7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9,784.00 |
| 赵玉萍 | 1,653,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3,80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李介平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持有瑞展实业96%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广州市裕隆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000,000股,合计持有15,123,108股;元洁(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洁价值成长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8,600股,合计持有3,568,600股;林志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088,500股,合计持有2,094,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25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2025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关于公司银团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2月17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债权人深圳市环证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接到深圳中院发来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现根据2025年3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再次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实际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承诺 | 李介平;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 李介平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机构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股份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股份外,本人未经瑞和股份同意,不从事或参与瑞和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除瑞和股份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瑞和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瑞和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股份及瑞和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瑞和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瑞展实业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有关律师事务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瑞和股份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瑞和股份外,本公司未经瑞和股份同意,不从事或参与瑞和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除瑞和股份外,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瑞和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公司对瑞和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瑞和股份及瑞和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出具了有关律师事务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